关于进一步规范苏州市城乡劳动者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工作，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供给能力，保障培训资金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若干意见》（苏人社发〔2022〕10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统一培训政策

苏州市人社部门研究制定统一的培训政策，进一步规范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采用“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原则，组织遴选诚信规范、具备相应条件的优质资源承接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谁遴选、谁签约，谁经办、谁监管，谁审核、谁发放”的原则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培训主体确定

（一）遴选组织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负责组织实施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主体遴选工作。

遴选方式可以采用评审认定方式或政府采购方式，但每个地区同批次遴选只能选择一种遴选方式。

（二）遴选程序

采用评审认定方式的，相关地区人社部门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评审项目、评审规则、申报要求等，并建立评审专家库，在同级纪检部门指导下，健全专家库运行规则。

1.发布信息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区域内所需的就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补贴目录及培训机构情况，参照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发布遴选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通知。

2.组织申报

（1）申报对象

依法合规设立、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等（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2）申报材料

培训机构应根据通知要求，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审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及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3）申报受理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对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理由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专家评审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评审认定工作，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专家库。在同级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下，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评审认定评分表（否定项）》（见附件3）、《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评审认定评分表（分值项）》（见附件4）制定评分细则，对提交申请机构的办学资质、培训场所、教学培训设施设备、教师资质等进行评议、现场考察及综合评分。特别是对首次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要深入实地考察评估，核实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评分应公正客观，评分结果由相应培训机构和评审组签字确认。

4.评审公示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要结合各申报单位培训能力和以往培训成效，合理确定培训机构和相应专业（工种）数量。对通过遴选的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录、地点、联系方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由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受理。

5.公布结果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予以公告，并向市级人社部门进行报备。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三、培训组织和管理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根据遴选结果，按规定与入选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入选培训机构”）签订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协议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应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需要确定各机构培训人数和补贴资金总量。

入选培训机构应向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培训开班，如涉及在本市跨区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向开班地人社部门申报培训开班，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入选培训机构应按照职责及相应的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并自觉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四、培训补贴管理

（一）培训补贴标准及目录

市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实训耗材和培训时长等因素，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成本调查机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和定期调整机制，在国家、省、市政策框架内，合理确定当地目录及培训补贴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具体政策、标准另行制定发布。

入选培训机构应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要求，根据年度出台的就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对经评估可开展的专业（工种）进行更新。

（二）培训补贴发放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3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后（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政府补贴性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培训资金列支渠道

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有结余的地区，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优先从专账结余资金中列支，可按《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3号）有关专账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已无结余的地区，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必须严格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检查

（一）培训质量监督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动态化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入选培训机构绩效考评和退出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机构作用，同时利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线上学员档案大数据采集分析等技术应用，为学员出具线上学习记录。指导入选培训机构安装监控设备，运用远程监控、视频录制、地理位置签到等技术手段，切实提高监管质效。

（二）补贴发放监督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应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要求，将所有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统一纳入到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实名制管理服务。推行职业培训补贴“全程网办”，建立培训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推动培训数据智能化审核校验，保障培训补贴数据真实准确，确保培训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和高效。

（三）纪检监督

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对于遴选程序、补贴发放等环节应主动接受同级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保障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规范进行。

（四）市级监督

市人社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县级市（区）人社部门文件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各地工作有序进行。

市人社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机构运用抽检、电话回访等形式对全市入选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

六、责任追究

入选培训机构要落实好培训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承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积极配合各类审计、监督。对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审计督察、纪检监察发现的在培训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采取“零容忍”态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2.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审认定

 申报表

3.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评审

 认定评分表（否定项）

4.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评审

 认定评分表（分值项）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1. 申报材料

1.《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审认定申报表》（附件2）

2.按照资质、专业（工种）、师资、场地及设施设备、财务、制度要求对应的相关材料。

1. 资质要求

依法合规设立、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依法合规设立、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学校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经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

1. 专业（工种）要求

申请培训专业（工种）应为经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专业目录或办学许可等范围内对应或相近的专业（工种）。

1. 管理人员及师资要求

具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管理队伍和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

1.1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

2.专业理论课教师、专业实训课教师、专职教师及兼职教师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1）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专业实训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实训课教师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应当不低于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

（3）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相关职业（工种），应当配备相近职业（工种）的专业理论课教师和专业实训课教师。

五、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具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承担培训项目相应的理论教室、实训场地等设施设备和学员活动场所。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以自有场所办学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以租用场所办学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配备与申报专业（工种）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设施设备需相应购买发票（收据）、详细清单、设备图片和培训场地图片。

培训场所具备支持使用职业培训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环境和设施设备，并保持运行良好。

六、财务要求

财务独立核算，能够履行政府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等告知义务，收取培训费能够提供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七、制度要求

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师聘用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八、其他要求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附件2

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评审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号码 |   | 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有效期至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区划 |   |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户名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固话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固话 |   | 手 机 |  |
| 单位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 |  |
| 单位证照种类（工商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证照核定办学类型、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含办学许可证范围内的工种） |  |
| 管理人员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学历 | 职业资格及等级 | 技术职称及等级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场地（使用面积） | 其 中 |
| 理论教学场地 | 实践教学场地 | 办公场地 |
| 个数 | 总面积 | 个数 | 总面积 | 个数 | 总面积 |
| 自有 | M2 |   | M2 |   | M2 |   | M2 |
| 租用 | M2 |   | M2 |   | M2 |   | M2 |
| 申报拟开展培训工种名称和培训层次 |
| 专业（工种）名称 | 等级 | 证书类型  |
| 序号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申报拟开展培训工种（项目）师资情况 |
| 专业（工种）名称 | 承担课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业资格及等级 | 技术职称及等级 | 专/兼职 |
|  |  理论 |  |  |  |  |  |  |  |
|  |  |  |  |  |  |  |
|  |  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拟开展培训工种（项目）名称设备情况 |
| 专业（工种）名称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产权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情况 |  本人承诺，上述提供的信息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不得参与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资格评审认定评分表（否定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否定项指标 | 1 | 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依法合规设立、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依法合规设立、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学校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经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 |
| 2 |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独立核算。 | — | （1）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师聘用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且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材料，收取培训费能够提供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
| 3 |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 提供符合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险。 | — | 2022年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具有符合规范的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 | — | 提供安装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监控系统和设备的购买发票和图片）。 |  |

注：1.本表内容为参考否定项，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2.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

附件4

苏州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资格评审认定评分表（分值项）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基础评分项（60） | 场地及设施设备（30） | 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 | 15 |
| 相应培训专业（工种）具有符合规范的设施设备 | 15 |
| 管理人员及师资（30） | 规范聘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15 |
| 具备相近工种（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师资 | 15 |
| 加分项（40） | 培训教材及教学方式（15） | 配有自编辅助培训教材或编写辅助培训教材出版 | 5 |
| 利用“互联网+培训”手段教学，并结合实名验证、人脸识别、远程监控、过程拍照、视频录制、即时互动等技术手段 | 10 |
| 综合素质（20）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成效 | 10 |
| 在技能培训方面获得表彰或荣誉，获得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表彰或颁发荣誉 | 10 |
| 培训服务质量（5） | 培训服务方案 | 5 |
| 扣分项（0~10） | 违规行为（0~10） | 近2年在培训检查监管中发现问题并受到各级人社部门约谈整改 | 酌情扣分 |

注：1.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评分细则，确定相应分值和具体入选标准。

2.基础评分项须提供原件；加分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